**委托财务处代扣个人会费知情同意书**

为增强教工归属感，提高工会工作效率，经校工会主席会议审议通过，自2022年起，由学校发放工资的非编会员（不含预聘制）个人会费由财务处代扣。个人会费标准由校工会按照有关标准统一制定。

本人对以上信息已知悉，本人在华师工作期间，同意委托校财务处按照校工会现有个人会费缴费标准和方式从个人工资账户代为扣缴个人会费。如有缴费标准及方式调整以校工会统一安排为准。

 个人签名：

 年 月 日